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项目编号：440604-202012-7225-0039

项目名称：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
项目

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特别提醒：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3.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5.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8.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9.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11.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登记成功后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注：已注册过账号的投标人请忽略此信息。）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4
第二章 用 户 需 求 书	11
第三章 投 标 须 知	21
第四章 合 同 条 款	45
第五章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5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 标 邀 请 函

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3号大院45栋61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点 分至 点 分（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604-202012-7225-0039

项目名称：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594万元

最高限价：594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概况：本项目为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详细要求请参阅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采购项目品目：C1301（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或C1003工程设计服务

（3）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合格的投标人应对全部采购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报价。

（4）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若属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受

疫情影响社保延期缴纳的，可提供社保申报证明，视为已缴纳社保的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备查）；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

（7）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分支机构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支机构），除了对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已登记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 年___月___日至 202 年 ___月___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温馨提示：为提高工作效率，请投标人提前 1 小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3 号大院 45 栋 611 室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 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B1 座 9 楼开标 室

开启时间：202 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B1 座 9 楼开标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自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购买采购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

（2）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需要邮寄，须另交纳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款到即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邮寄导致的后果）。

2. 本项目招标公告等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gpo.com>）、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http://www.chancheng.gov.cn/ccggzy>）和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krgc.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公示，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需同时提供质疑函原件（质疑函书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23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757-83351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3 号大院 45 栋 611 室

联系方式：020-83828358-618/615/6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工

电话：020-83828358-618/615/611

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__月__日

特别提醒

如投标人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请
必须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

请确保注册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联系地
址、支付账号等的正确性，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
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要求抓住大湾区建设浪潮，以东平河水轴线作为战略锚点，加快推进东平河水轴线建设，打造高质量生活休闲空间，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科学合理、系统全面地统筹东平河水轴线相关园林景观项目工程建设，协调各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各设计单位，坚持“精心出精品”的工匠精神，开展《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碧道设计咨询服务》”）。

一、工作目标

（一）落实规划、对接现场，实施全面统控设计

深入解读《佛山市东平河水轴线规划》及水轴线相关上位规划文件，贯彻全区建设“一盘棋”理念，以任务分解表为抓手，充分调研相关子项目现场条件及相关信息，协调相关专业部门，为各设计单位提供方案设计咨询、初步设计咨询及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以达到各项目相互衔接，整体统一。

（二）匠心品质、建立标准，实施精细化管控

以打造佛山百年精品工程为目标，成为水轴线工程项目的标杆，以“工匠精神”为指导，开展东平河水轴线景观全要素设计，以景观设施小品设计，实现设计的精细化管控，达到景观效果品质。

二、主要内容

（一）设计咨询的主要内容是对建设工程提供技术咨询，对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其重点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与设计单位共同优化设计，避免设计浪费，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二是通过对图纸进行技术咨询等，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可靠。

（二）《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主要成果包含 2 项服务，即设计咨询服务、景观全要素设计导则编制服务。

服务一：设计咨询服务，对相关景观项目开展设计咨询

组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咨询团队，提供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出具方案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咨询意见或报告，从技术、工程、经济等方面对各设计单位方案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建设项目设计效果得以实现。

服务二：景观全要素设计导则编制服务，对水轴线景观要素进行设计，

统筹水轴线全段景观元素设计，编制景观全要素设计导则，对东平河水轴景观全要素设计指全方位、全过程考虑和把控硬质与软质景观要素，通过艺术化、品质化、标准化设计，形成风格统一、地域特色凸显和服务设施完善的滨水景观空间。

三、人员配置要求

(一) 为提供高质量的设计咨询服务及景观全要素设计服务，具体人员配置要求如下表：

人员要求表

序号	专业	职责分工	职称	人数 (单位:人)	备注
一	/	项目总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1	
二	/	设计咨询服务组人员		12	
1	园林 专业	园林设计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1	共投入5类专业 技术人员参与 设计咨询服务， 各专业高工或 注册师各1名， 工程师各1名， 共计12人。
2		园林设计主要参与人员	风景园林工程师	1	
3		绿化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1	
4		绿化设计主要参与人员	风景园林工程师	1	
5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6		建筑设计主要参与人员	建筑工程师	1	
7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1	
8		电气设计主要参与人员	电气设计工程师	1	
9	给排水 设计 专业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1	
10		给排水专业主要参与人员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11	结构 设计 专业	结构专业负责人	二级注册结构师	1	
12		结构专业主要参与人员	结构工程师	1	
三	/	景观全要素设计服务组		12	
1		园林设计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1	共投入2类专业 技术人员参与
2		园林设计主要参与人员	风景园林工程师	5	

3		绿化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1	景观全要素设计服务，各专业高工或注册师各4名，工程师共9名，共计12人。
4		绿化设计主要参与人员	风景园林工程师	3	
5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二级注册建筑师	1	
6		建筑设计主要参与人员	建筑工程师	1	
四	/	技术人员	/	2	

注：同组人员不可相互兼任，设计咨询服务组人员可同时兼任承担景观全要素设计组的工作。

（二）投标人拟投入的相关服务人员，在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及景观全要素设计服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进度和需求，及时响应并提供咨询服务。如需投标人参与出席的会审、联合会议或其他相关工作，投标人须按实际工作需求，派遣《人员要求表》中符合专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出席。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总说明和各工种主要设计图纸）必须经投标人认可后才能出图。

（二）投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尽量满足设计单位的时间要求，一般情况审图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所有问题一次性提出。

（三）技术质量工作是设计咨询的主要内容。具体为：

1.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对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对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和质量进行控制。

2. 保障工程项目的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工作重点为优化设计，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

3. 向采购人提交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设计文件的咨询报告。

（四）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围绕确定的设计目标、优化设计方案、重点把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总体质量等工作，制定具体设计咨询程序和实施方案，编制设计咨询工作计划书。

设计咨询工作计划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项目概况及特点，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工程项目组成、建设规模、工期、总体设计单位、工程特点简要描述等；
2. 工程项目设计咨询范围和深度；
3. 工程项目设计咨询的依据和基础；
4. 工程项目设计咨询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5. 设计咨询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包括设计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
6. 工程项目设计咨询的主要控制目标和措施；
7. 各阶段设计咨询工作流程等。

（五）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应对每个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咨询意见，并可列出下阶段的技术要点和设计要求，编制成设计咨询报告。在全过程设计咨询完成后应提交设计咨询总报告，对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内容、设计咨询结果以及设计咨询建议进行汇总。

（六）投标人必须做好设计咨询文件的管理。在设计咨询过程中，所有与采购人、设计单位等方面传递的信息、会议纪要等须形成文字记录，并及时归档；对外发送的文件、通知要实行校审制度。

（七）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咨询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1. 对方案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内容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 1) 设计原则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知底要点是否体现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
 - 2) 设计原则中关于方案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设计合同的约定及建设部和地方有关规定。
2. 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咨询，必要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给采购人的方案论证结论提出意见。

3.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中以下内容进行咨询：

- 1) 有关方案设计文件（包括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
 - 2) 有关项目组成；
 - 3) 有关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 4) 有关建设地点、规模、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 5) 有关总体平面布置、功能分区、绿化和用地合理性；
 - 6) 提出优化方案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4.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合格的，出具相关合格报告。

（八）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1. 复核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等是否齐全，包括：方案设计批文、采购人签发的要求和条件、已建和拟建的建筑物的坐标图、周围地下管线图、各主管部门批文等。

2. 对初步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问题进行审核，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1) 关于本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方案设计批文、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

2) 关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设计合同约定和建设部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3. 对初步设计正式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中以下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 1) 有关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签署、出图章等）的完整性和深度；
-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
- 3) 工程设计的规模及项目组成；
- 4) 有关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容积率等指标；
- 5) 有关总体平面布置、道路布置、功能分区、绿化及用地和合理性等内容；
- 6) 有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内容；
- 7) 有关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及主要设备选型；
- 8) 有关建筑造型、无障碍设计等；
- 9) 有关建筑设计的单体平面布置、空间布置（含沉降缝、抗震缝、伸缩缝布置）和建（构）筑物的日照、隔声、隔热、通风、防渗等物理功能；
- 10) 有关结构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结构方案选型、主体结构布置、结构材料选择、地基处理与基础方案选择、安全性、抗震性能等；
- 11) 有关给排水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给水方案、排水方案、室内外主要给排水管道布置、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2) 有关强电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供电方案、室内外主要电力线路布置、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3) 有关弱电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监控、通讯、数据传送、火灾报警、保安、有线电视、广播方案、室内外主要线路布置、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4) 有关运输、车流、人流、物流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 运输方案, 主要路线布置, 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5) 有关环境保护(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污染物治理工艺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6) 有关节能(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7) 有关消防(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8) 有关概算编制依据、费率、列项的合理性;

19) 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 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4. 初步设计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合格的, 出具相关合格报告。

(九)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1. 复核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 初步设计批文、采购人签发的对本阶段设计的要求和条件、各主管部门批文、设计所选用的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样本或说明书等。

2. 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1) 设计原则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初步设计批文、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批示;

2) 设计原则中关于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规定和建设部及地方的规定。

3.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咨询:

1)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3)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 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4)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咨询;

5) 如初步设计的深度较浅或直接由方案设计进入施工图设计时, 应在工程开工前按施工图设计阶段内容重点对具体设计方案进行补充咨询, 或要求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方案论证。投标人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复核，必要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4. 在施工图审核时需对下列内容加强咨询：

- 1) 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
- 2) 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 3) 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的构造措施；
- 4) 套用的标准图是否陈旧或已作废，是否按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说明和修改。

5. 施工图咨询时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如：

- 1) 总图设计与各子项各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开门方位、标高等是否一致；
- 2) 结构等各专业的平面图与建筑图的主要平面尺寸、标高和结构形式是否一致；
- 3) 结构图上重要的设备、管线预埋件、预留洞的位置、尺寸是否与相关专业表达一

致；

- 4) 与消防设计有关专业是否协调；
- 5) 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

6.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合格的，出具相关合格报告。

六、项目成果要求

(一) 成果形式

相关子项目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相关咨询报告或意见各 3 份及 word 或 PDF 电子文件；景观全要素导则文本 8 套以及 PDF 电子文件。

(二) 验收要求

成果需按照合同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其中景观全要素导则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及修改。中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不符合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七、拟计划的时间安排

设计咨询服务：

1. 2021 年 1 月下旬开展有关项目调研和资料收集；
2. 2021 年 1 月起，根据采购人需求，按实际项目推进需求，陆续开展咨询服务。2022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禅城区东平河水轴线景观类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3.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景观全要素设计导则编制服务：

1. 2021 年 1 月下旬启动编制景观全要素导则；
2. 2021 年 1 月底完成景观全要素初稿，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

3. 2021 年 2 月上旬报送专家评审稿，完成编制工作；

4. 2021 年 2 月中旬印发；

最终成果完成时间，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重新编排，报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八、质量要求

设计咨询服务成果及景观全要素导则成果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1-2016）、《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工作大纲》、《广东万里碧道试点建设指引（暂行）》、《佛山市东平河水轴线规划》等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上位规划文件的要求。并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设计咨询服务应遵循《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提供优质、科学、客观的设计咨询服务。景观全要素导则编制成果应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九、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包括编制费用、调研费、专家论证费（含会务费、专家费）、其他费用（含材料设备费、项目管理费、税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文档和图件打印装订费用、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十、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20%）

2.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中标人根据当季度实际工作内容提交 2021 年第一季度咨询成果交付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中标人根据当季度实际工作内容提交 2021 年第二季度咨询成果交付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4.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中标人根据当季度实际工作内容提交 2021 年第三季度咨询成果交付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5.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中标人根据当季度实际工作内容提交 2021 年第四季度咨询

成果交付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5%；

6. 2022年3月20日前，中标人根据当季度实际工作内容提交2022年第四季度咨询成果交付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5%；

7. 中标人提交的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

8. 中标人自2021年开始，按季度提供咨询成果，咨询成果包括景观全要素设计导则和东平河水轴线景观类项目设计咨询成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若相关咨询提前完成，中标人将提交最终咨询成果，在最终咨询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9.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采购人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2.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 账户：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366010400056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华支行
4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答疑会	不举行
6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10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
12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单独密封文件1份（单独密封文件中附有以下资料：1、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的电子文件，分别是①投标文件word版本的电子文件1份；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PDF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2、开票资料说明函3、退保证金说明函。注：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均从监管部门指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5“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遵循原则

3.1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9.1 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由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进行签字。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若举行现场考察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2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所有要求进行报价。
-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7.3 投标报价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7.3.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9.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9.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7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20.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0.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 2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21.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3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在投标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提交：
- (1)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 开户名称：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如有）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和包组号（如有）。
-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 “保函”内容、格式等应符合相关规定；
-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1.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的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投标人投标当日需保持通讯工具畅通，采购活动结束后，当日退还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2 小时内取回，否

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格声明函》、《公平竞争承诺书》、属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授权书（如有）均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并盖有投标人公章，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的签字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或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33.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估。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估。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3.3 评分及其统计

33.3.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异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函》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并盖有投标人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的签字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并盖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3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函》相关内容）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对标的、服务没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并盖有投标人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经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的要求
7	本项目全部投标产品均为本国产品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5.4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详细评审

36.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分值分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投标报价得分分值分配、分值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投标报价得分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36.3 商务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文件对商务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估表》：

商务评估表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权重 (%)	分值
获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 1) 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风景园林项目设计类的奖项的，每一项得2分； 2) 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风景园林项目设计类的奖项的，每一项得1分； 3) 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风景园林项目设计类的奖项的，每一项得0.5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注：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得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连接）、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	10	10

	<p>得分。</p> <p>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须同时提供该协会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p>1. 项目总负责人（1人）</p> <p>2016年1月1日至今（按颁发日期计算）项目总负责人参加风景园林设计项目并获得国家奖项，每提供一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0.5分。</p> <p>同一项目不累计记分，本项最高分10分。</p> <p>（奖项是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p> <p>注：须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盖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的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疫情期间可缓交社保的说明、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连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须同时提供该协会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2. 服务团队（不含项目总负责人）：</p> <p>专业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按颁发日期计算），参与风景园林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省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0.5分；获得市级奖项，每提供一项得0.25分。</p> <p>每名专业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仅可申报一个奖项。</p> <p>不同专业申报奖项允许相同，但同一专业内的专业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的申报奖项不允许相同。</p> <p>（奖项是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各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奖。）</p> <p>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投入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外）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的社保证明（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疫情期间可缓交社保的说明。</p> <p>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须同时提供该协会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3. 服务团队人员获奖奖项允许与项目总负责人相同。</p>	15	15
相关业绩	<p>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参与编制过地级市及以上城市公园绿地、道路绿化、海绵城市、滨水景观建设等相关指引编制，每项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15	15

36.4技术评估：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对技术评估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估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估表》：

技术评估表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权重 (%)	分值
对相关规划的掌握	根据投标人对佛山绿地建设发展及东平河水轴线规划建设相关的	7	7

和了解程度	政策、规划文件的掌握和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对相关的政策、规划文件了解全面，解读准确、具体、清晰的，得7分； 对相关的政策、规划文件了解基本全面，解读基本合理但不够具体的，得5分； 对相关的政策、规划文件了解不够详细，解读不够合理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情况的掌握和了解程度	投标人对东平河水轴线相关项目建设发展要求非常熟悉，调研分析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分； 投标人对东平河水轴线相关项目建设发展要求熟悉程度一般，调研分析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投标人对东平河水轴线相关项目建设发展要求不熟悉，调研分析科学合理、针对性差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7
技术路线和总体工作	技术路线与方法详细、完整、重点突出，完全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5分； 技术路线与基本合理但不全面、重点突出，基本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3分； 技术路线与方法不够合理、详细，重点不够突出，不太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5
项目工作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参加本项目编制的相关工作方案（包括开展现状分析研究、对标周边先进城市的经验做法、案例借鉴、目标、报告及导则编制示例）： 工作方案重点明确到位，思路十分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清晰的，的15分； 工作方案重点基本明确，思路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为全面的，的10分； 工作方案重点不够明确，思路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内容具体但不全面的，的7分； 工作方案重点不明确，思路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内容不够全面的，的4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1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服务计划与质量保障，包括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5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根据各投标人对工作进度计划与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 工作计划详细、完整、全面，时间进度安排十分合理，得5分； 工作计划基本合理但不够全面，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的，得3分； 工作计划简单不够合理，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5
后续技术服务措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的保障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审：	6	6

施	方案及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得 6 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得 3 分； 方案及措施简单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36.5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36.5.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5.2 采用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36.5.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报价（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中取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 \righ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报价为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授标

-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之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 39.3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均为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服务）评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40.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质疑

42. 质疑

- 42.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4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3号大院45栋六楼611室

4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即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8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即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42.10 投标人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2.1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提起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 合同的订立

43.1 在合同签订前, 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4. 合同的履行

4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3.3 条规定公告和 43.4 条规定备案。

八、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5.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 本项目欢迎投标人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人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45.2 投标担保, 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 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5.3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5.4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5.5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6投标人可以使用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6.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6.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46.2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46.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6.4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5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6.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7.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47.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

人须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②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47.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②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48. 关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48.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填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作为价格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依据：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49.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9.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9.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

49.3.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 $<10\%$ 的，扣 1% ；达到 $10\%—25\%$ 的（含 10% ，不含 25% ），扣 2% ；达到 $25\%—50\%$ 的（含 25% ，不含 50% ），扣 3% ；达到 $50\%—75\%$ 的（含 50% ，不含 75% ），扣 4% ；达到 75% 的（含 75% ），扣 5% 。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50.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查询时间

50.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0.2.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开标当天。

5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1.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1.4. 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支机构）投标的，除了对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总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适用法律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即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户采购方）：

乙方（中标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合同金额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包括编制费用、调研费、专家论证费（含会务费及专家费）、其他费用（含材料设备费、项目管理费、税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文档和图件打印装订费用、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二、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三、项目内容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要求抓住大湾区建设浪潮，以东平河水轴线作为战略锚点，加快推进东平河水轴线建设，打造高质量生活休闲空间，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指示精神，科学合理、系统全面地统筹东平河水轴线相关园林景观项目工程建设，协调各项目实施单位以及各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坚持“精心出精品”的工匠精神，开展《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碧道设计咨询服务》”）。

设计咨询的主要内容是对建设工程提供技术咨询，对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其重点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与设计单位共同优化设计，避免设计浪费，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二是通过对图纸进行技术咨询等，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可靠。

本《碧道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以下两项内容，一是针对业主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水轴线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咨询，并出具相关咨询报告。二是对水轴线景观全要素进行统筹设计，编制全要素设计导则，确保水轴线项目全线要素风格的统一。

四、建设目标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建设美丽湾区的要求，结合佛山市园林绿化建设实际，对标广州、深圳，编制《佛山市绿化景观风貌设计指引》，更好统筹指导各区建设高品质园林绿化景观，

塑造精品，做出特色，为各区提供绿化建设示范及标准指引。

五、工作要求

(一) 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总说明和各工种主要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认可后才能出图。

(二) 乙方应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尽量满足设计单位的时间要求，一般情况审图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所有问题一次性提出。

(三) 技术质量工作是设计咨询的主要内容。具体为：

1. 根据甲方的委托，对建设工程的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从技术监督管理方面对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对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和质量进行控制。

2. 保障工程项目的可靠性、适用性和经济性。工作重点为优化设计，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提高设计质量，确保建设工程安全。

3. 向甲方提交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阶段设计文件的咨询报告。

(四)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围绕确定的设计目标、优化设计方案、重点把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总体质量等工作，制定具体设计咨询程序和实施方案，编制设计咨询工作计划书。

设计咨询工作计划书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项目概况及特点，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工程项目组成、建设规模、工期、总体设计单位、工程特点简要描述等；

2. 工程项目设计咨询范围和深度；

3. 工程项目设计咨询的依据和基础；

4. 工程项目设计咨询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5. 设计咨询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包括设计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

6. 工程项目设计咨询的主要控制目标和措施；

7. 各阶段设计咨询工作流程等。

(五) 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应对每个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设计文件提出具体咨询意见，并可列出下阶段的技术要点和设计要求，编制成设计咨询报告。在全过程设计咨询完成后应提交设计咨询总报告，对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咨询内容、设计咨询结果以及设计咨询建议进行汇总。

(六) 乙方必须做好设计咨询文件的管理。在设计咨询过程中，所有与甲方、设计单位等方面传递的信息、会议纪要等须形成文字记录，并及时归档；对外发送的文件、通知要实行校审制度。

(七)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咨询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1. 对方案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内容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1) 设计原则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知底要点是否体现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

2) 设计原则中关于方案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设计合同的约定及建设部和地方有关规定。

2. 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咨询，必要时对设计单位提交给甲方的方案论证结论提出意见。

3.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中以下内容进行咨询：

- 1) 有关方案设计文件（包括签署、出图章等）完整性和深度；
- 2) 有关项目组成；
- 3) 有关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
- 4) 有关建设地点、规模、综合技术经济指标；
- 5) 有关总体平面布置、功能分区、绿化和用地合理性；

6) 提出优化方案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4.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出具相关合格报告。

（八）初步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1. 复核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等是否齐全，包括：方案设计批文、甲方签发的要求和条件、已建和拟建的建筑物的坐标图、周围地下管线图、各主管部门批文等。

2. 对初步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问题进行审核，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 1) 关于本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方案设计批文、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批示；
- 2) 关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深度是否符合设计合同约定和建设部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3. 对初步设计正式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中以下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 1) 有关初步设计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签署、出图章等）的完整性和深度；
-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
- 3) 工程设计的规模及项目组成；
- 4) 有关总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容积率等指标；
- 5) 有关总体平面布置、道路布置、功能分区、绿化及用地和合理性等内容；
- 6) 有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方面内容；
- 7) 有关生产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及主要设备选型；
- 8) 有关建筑造型、无障碍设计等；

9) 有关建筑设计的单体平面布置、空间布置（含沉降缝、抗震缝、伸缩缝布置）和建（构）筑物的日照、隔声、隔热、通风、防渗等物理功能；

10) 有关结构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结构方案选型、主体结构布置、结构材料选择、地基处理与基础方案选择、安全性、抗震性能等；

11) 有关给排水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给水方案、排水方案、室内外主要给排水管道布置、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2) 有关强电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供电方案、室内外主要电力线路布置、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3) 有关弱电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监控、通讯、数据传送、火灾报警、保安、有线电视、广播方案、室内外主要线路布置、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4) 有关运输、车流、人流、物流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运输方案，主要路线布置，主要设备选

型及其布置；

15) 有关环境保护（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主要污染物治理工艺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6) 有关节能（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7) 有关消防（专篇）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方案、设备选型及其布置；

18) 有关概算编制依据、费率、列项的合理性；

19) 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及其预计的社会、经济效益。

4. 初步设计文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出具相关合格报告。

（九）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咨询工作的主要内容为：

1. 复核本阶段设计咨询所需要的设计依据文件、规范、标准、工程资料是否齐全，包括：初步设计批文、甲方签发的对本阶段设计的要求和条件、各主管部门批文、设计所选用的各种设备和材料的样本或说明书等。

2. 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原则中以下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1) 设计原则中关于本工程的技术指导要点是否体现初步设计批文、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批示；

2) 设计原则中关于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是否符合设计合同规定和建设部及地方的规定。

3.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咨询：

1) 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3)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

4)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咨询；

5) 如初步设计的深度较浅或直接由方案设计进入施工图设计时，应在工程开工前按施工图设计阶段内容重点对具体设计方案进行补充咨询，或要求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方案论证。乙方对方案论证结果进行复核，必要时提出设计咨询意见。

4. 在施工图审核时需对下列内容加强咨询：

1) 设计总说明及各专业设计说明；

2) 设计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3) 抗震设计及抗震设防的构造措施；

4) 套用的标准图是否陈旧或已作废，是否按具体情况作必要的说明和修改。

5. 施工图咨询时需对各专业设计图纸进行必要的会审，如：

1) 总图设计与各子项各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开门方位、标高等是否一致；

2) 结构等各专业的平面图与建筑图的主要平面尺寸、标高和结构形式是否一致；

3) 结构图上重要的设备、管线预埋件、预留洞的位置、尺寸是否与相关专业表达一致；

4) 与消防设计有关专业是否协调；

5) 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

6.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出具相关合格报告。

六、项目成果要求

(一) 成果形式

相关子项目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相关咨询报告或意见各 3 份及 word 或 PDF 电子文件；景观全要素导则文本 8 套以及 PDF 电子文件。

(二) 验收要求

成果需按照合同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其中景观全要素导则由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及修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拟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 设计咨询服务：

1. 2021 年 1 月下旬开展有关项目调研和资料收集；

2. 2021 年 1 月起，根据甲方需求，按实际项目推进需求，陆续开展咨询服务。2022 年 3 月底前，基本完成禅城区东平河水轴线景观类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3.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二) 景观全要素设计导则编制服务：

1. 2021 年 1 月下旬启动编制景观全要素导则；

2. 2021 年 1 月底完成景观全要素初稿，并根据业主意见进行修改；

3. 2021 年 2 月上旬报送专家评审稿，完成编制工作；

4. 2021 年 2 月中旬印发。

最终成果完成时间，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重新编排，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八、质量要求

设计咨询服务成果及景观全要素导则成果应符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1-2016）、《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工作大纲》、《广东万里碧道试点建设指引（暂行）》、《佛山市东平河水轴线规划》等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上位规划文件的要求。并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设计咨询服务应遵循《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提供优质、科学、客观的设计咨询服务。景观全要素导则编制成果应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九、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乙方根据当季度实际工作内容提交 2021 年第一季度咨询成果交付甲方，

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3.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乙方根据当季度实际工作内容提交 2021 年第二季度咨询成果交付甲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4.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乙方根据当季度实际工作内容提交 2021 年第三季度咨询成果交付甲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5.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乙方根据当季度实际工作内容提交 2021 年第四季度咨询成果交付甲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6.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乙方根据当季度实际工作内容提交 2022 年第四季度咨询成果交付甲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7.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8. 乙方自 2021 年开始，按季度提供咨询成果，咨询成果包括景观全要素设计导则和东平河水轴线景观类项目设计咨询成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若相关咨询提前完成，乙方将提交最终咨询成果，在最终咨询成果经甲方验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

9.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采购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协议的, 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 则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协议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送达

1.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 各自确认可用以下方式送达:

甲方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 传真: 微信:

乙方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邮箱: 手机号: 传真: 微信:

2.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邮箱、电话、微信号、传真号码, 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 视为未变更, 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3.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邮件、电话、微信送达, 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采取发送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 以文书到达对方特定系统日期为送达日期;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 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即可,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拒收或无人签收的以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七、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有	无	
价格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1）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4）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5）			
	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6）			
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若属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6	资格声明函（格式7）			
	7	《投标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如有）			
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投标函（格式8）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9）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10 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该授权委托书证明）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1）			
	5	其它符合性审查文件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12）			
	2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3）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14）			
	4	投标人认证情况			
	5	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15）			
	6	证书一览表（格式16）			
	7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17）			
	8	其它商务评审内容文件			
技术文件	1	用户需求响应表（格式18）			
	2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格式19）			
	3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20）			
	4	整体技术方案			
	5	其它技术评审内容文件			

其他 文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1）			
	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22）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23）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 24）			
	5	其它文件			

备注：

1. 投标人以上所递交的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商务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4			见投标文件（ ）页
5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商务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估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页
2			见投标文件（ ）页
3			见投标文件（ ）页
...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评估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440604-202012-7225-0039

项目名称：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人		
投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拟选派的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等级）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应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3. 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格式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440604-202012-7225-0039

项目名称：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一、服务类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工作与服务内容	工作月 (月)	人员数 (人)	单价： 元/人/ 月	合计 (元)	说明
1							
2							
3							
合 计			合计报价： 元				
二、报价汇总（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出现空白报价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 以上报价合计中，小型与微型产品的总金额为：_____元（小型与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							

注：1. 以人民币报价。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表中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非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制造商），格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格式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格式 6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 企业 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 (①+②)				
	强制 采购 产品	投标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优先 采购 产品	投标产品名称	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的产品类别名称	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比重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投标总价)					

注：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提供所报价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提供所报价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初审或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格式7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4-202012-7225-0039）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承诺：

（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不同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五）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格式8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4-202012-7225-0039）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请联系以下人员：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格式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4-202012-7225-0039 的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2. 分支机构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为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由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进行签字。
3. 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格式 1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440604-202012-7225-0039

项目名称：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条目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中“响应情况”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中“响应情况”相应列中标注“×”，并在表中“偏离说明”相应列中填写偏离内容。

3、该表格内容留空，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格式 14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440604-202012-7225-0039

项目名称：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商务要求 相应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内容，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响应情况”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响应情况”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偏离内容。

格式 16 证书一览表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 1、依据评审中的证书要求填写本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评审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格式 18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440604-202012-7225-0039

项目名称：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用户需求书 相应序号	用户需求书条目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一			
二			
三			
四			
.....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响应情况”列中标注“√”。
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响应情况”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偏离内容。

格式 19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重要性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440604-202012-7225-0039

项目名称：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重要性要求招标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重要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严重扣分。

2、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中无标有“▲”重要性指标，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格式 20 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一、技术（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技术（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4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如有）	
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6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7		

注：

- 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东平河水轴线（禅城段）碧道设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4-202012-7225-0039）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前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格式 2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公司全称）为联合体主体方。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响应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如需）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广东科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填写投标单位的开户信息)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